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（杨晓樱）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本人杨晓樱，作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，辞职申请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。现就本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任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任期内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审议各次会议议案并未提出异议。会议期间，本人参与讨论各项议案并提出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建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等内容进行沟通，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，召开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3 次，召开股东大会 2 次，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	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
杨晓樱	3	1	2	0	0	否	2

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未提出异议，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

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海联讯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 年 4 月 13 日，本人就公司原董事长、总经理王天青先生的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也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2020 年 4 月 14 日，本人就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3、2020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本人就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情况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0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，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积极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。2020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召开薪酬与

考核委员会 1 次，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20 年 4 月 13 日，参加公司 2020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同意《关于 2020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2、2020 年 2 月 25 日，参加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同意《关于〈海联讯内审部 2019 年工作总结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海联讯内审部 2020 年工作计划〉的议案》；

3、2020 年 4 月 24 日，参加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同意《关于〈2019 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建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4、2020 年 4 月 13 日，参加公司 2020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同意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谭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0 年任期内，受疫情影响本人以网络通讯方式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工作汇报，并通过视频会议、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，并对公司的企业管理、防范风险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建议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

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4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杨晓樱

2021 年 4 月 20 日